

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博、硕）专业对照表（2022年版）

序号	（2018版）		（2011版）		（1997版）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一）学术学位						
1	0801	力学	0801	力学	0801	力学
2	0802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工程	0802	机械工程
3	0803	光学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0803	光学工程
4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0804	仪器科学与技术
5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5	材料科学与工程
6	0806	冶金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0806	冶金工程
7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0807	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
8	0808	电气工程	0808	电气工程	0808	电气工程
9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10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11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12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13	0813	建筑学	0813	建筑学	0813	建筑学
					081301	建筑历史与理论
					081302	建筑设计及其理论
					081304	建筑技术科学
14	0814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工程	0814	土木工程
15	0815	水利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0815	水利工程
16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0816	测绘科学与技术
17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0817	化学工程与技术
18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0818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19	0819	矿业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20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0820	石油与天然气工程
21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0821	纺织科学与工程
22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0822	轻工技术与工程
23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0823	交通运输工程
24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0824	船舶与海洋工程
25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0825	航空宇航科学与技术
26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0826	兵器科学与技术
27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0827	核科学与技术
28	0828	农业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0828	农业工程
29	0829	林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0829	林业工程
30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0830	环境科学与工程
31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32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0832	食品科学与工程
33	0833	城乡规划学	0833	城乡规划学	0813	建筑学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34	0834	风景园林学	0834	风景园林学	0813	建筑学
					0907	林学
					081303	城市规划与设计
					090706	园林植物与观赏园艺
35	0835	软件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1202	计算机软件与理论
36	0836	生物工程	0836	生物工程		
37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37	安全科学与工程	0819	矿业工程
					081903	安全技术及工程
38	0838	公安技术	0838	公安技术		
39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40	1201	管理科学与工程				

(二) 专业学位

41	0851	建筑学	0851	建筑学		
42			0852	*工程		
43	0853	城市规划	0853	城市规划		
44	0854	*电子信息				
45	0855	*机械				
46	0856	*材料与化工				
47	0857	*资源与环境				
48	0858	*能源动力				
49	0859	*土木水利				
50	0860	*生物与医药				
51	0861	*交通运输				
52	1256	工程管理	1256	工程管理		
53	0953	风景园林	0953	风景园林		

1. 本表根据教育部《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版、2011年版、2018年版）和原专业对照表编制，供二级建造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审核时参考。

备注：2. 符合考试报名条件，专业名称不在本对照表列举范围内的，可由报考人员提供学校专业课程设置、培养计划等材料，由报名地考试组织机构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确认。

3. 大学专科学历报考条件未变，按照原专业对照表执行。